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4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HB202405300015	投诉人认为荆州市监利市致龙纸业造成洪湖水域的水质和周边空气污染。	监利市	大气,水	(一)致龙纸业造成洪湖水域的水质污染事项不属实。该公司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6万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厂内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数据库系统联网。通过查阅在线监测设备平台后发现,正式联网运行以来,共出现113次小时值数据超标,但未出现日均值超标情况。小时值超标情况,已根据规定标记处理。2024年5月12日取样监测数据属于达标排放。该公司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工业园集中排入江排放,排口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入河排口类型为工业废水排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采用管道+消力池排入江,未向洪湖流域水域排放。 (二)致龙纸业造成周边空气污染事项属实。致龙纸业4台锅炉用1根集束烟筒排放。使用情况为:固废焚烧炉燃料为造纸轻渣、浆渣、污泥、木屑等固废和煤炭掺烧;碱回收炉燃料为造纸制浆产生的黑液;石灰窑炉燃料为天然气;备用臭气焚烧炉为天然气。通过查阅在线监测设备平台数据,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锅炉自联网运行以来,累计出现139次小时值数据超标,32次日均值数据超标。小时值数据超标情况,已根据规定标记处理。日均值超标情况出现,主要原因是计划停机启停炉,极端天气导致锅炉跳停和设备突发故障跳停,导致烟道氧含量过高,影响数据折算值超标,根据规定标记处理。同时,对检修等相关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通过查阅2024年5月12日正在运行的4个废气排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固废焚烧炉、碱回收炉、石灰窑炉、热电联产2#锅炉均未超标。2024年5月30日对该公司正在运行的2#石灰窑炉和固废焚烧炉排气筒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备用臭气焚烧炉:监测当天属于热备状态,应急时自动开启,对臭气以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焚烧,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该锅炉自投入使用以来,共委托专业监测公司检测5次,数据显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数据均未出现超标情况,但确实会对周边空气造成一定污染。	属实	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开展治污设施自查;加强网上网下宣传,回应群众关切,得到群众认可,消除负面影响。	鉴于致龙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废气出现的小时值和日均值超标情况,该公司已按规定予以处理,但存在设备不稳定、超标次数较多情况。对此,监利市人民政府已责成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与监利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致龙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问题整改,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环境保洁,优化治污工艺,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常情况出现,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目前,根据查阅在线设备数据未发现超标小时值和日均值超标情况,企业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3HB202405300019	荆州市监利市三洲镇肖嘴村,三洲福利院正对面丁字路口西北方向80m左右有一个非法洗沙厂(在监利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旁边): 1.洗砂废水直排周边农田,淤泥堆积很深(约1米); 2.运输车辆造成粉尘、噪声污染,压坏了周边道路。近期该厂改为每晚偷生产和运输。	监利市	水,土壤,噪音,大气	(一)关于三洲福利院正对面丁字路口西北方向80m左右有一个非法洗沙厂事项属实。2024年5月31日现场检查,该洗沙厂属于(乱乱污)企业,2024年4月5日在全市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中被监利市三洲镇专班采取断电措施予以强制关停。 (二)洗砂废水直排周边农田不属实。该洗沙场生产废水排放至北面废弃坑塘沉淀后循环使用,该坑塘为三洲镇上世纪80年代镇办企业砖厂取土形成,面积约9亩,自成一体,无沟渠与周边农田相连,坑塘废水不能流入周边农田。2024年5月31日对该坑塘北面坑塘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COD:17mg/L,氨氮:0.083mg/L、总磷:0.07mg/L,悬浮物:35mg/L,结果显示没有超过农田灌溉排放和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信访人反映的“洗砂废水直排周边农田”事项不属实。 (三)淤泥堆积很深(约1米)属实。在坑塘东北角有前期生产机洗沙时产生的约2000平方米淤泥(泥沙)。 (四)运输车辆造成粉尘、噪声污染属实。该洗沙厂关停后,为防止企业偷偷生产,厂区内有少量原材料和成品积存需清理,故有少量运输车进出,会有一定的粉尘和噪声。 (五)运输车辆压坏周边道路不属实。该洗沙厂附近共有2条公共道路,分别为省道S270和县道花三线,路况均良好,其中花三线于2023年11月重建竣工通车,无破损情况,行车条件优良。 (六)近期该厂改为每晚偷生产和运输不属实。该厂已于2024年4月5日予以强制关停,同时,2024年5月31日专班人员通过走访周边农户和对业主询问,该厂近期夜间无生产行为,没有工人上下班。	属实	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两断三清”,依法关停;彻底消除环境影响。	监利市人民政府责成三洲镇人民政府、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和监管频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再次组织电力部门切断该企业生产用电(将变压器熔断器拆除)(2024年6月10日前); 2.对可移动的生产设备,立即组织力量予以清场;对不可移动的固定生产设备,予以去功能化,并限定期于2024年6月10日前拆卸撤场。 3.再次张贴关停公告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宣传,告知周边群众该非法洗沙厂已关停(2024年6月5日前); 4.对坑塘东北角约2000平方米的机洗沙沉积(泥沙)物进行合理处置(2024年6月15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3HB202405300007	荆州市窑湾新村居民投诉当地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夜间偷排废气,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经开区	大气	该公司共有废气排放口15个,其中主要排放口6个,共安装了在线监控仪器12套,现场检查未发现管网旁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已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控平台联网。2021年,该公司安装了3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该公司安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经核查厂界在线数据结果,均稳定达标。 2024年5月15日和31日凌晨,对该公司三氯化磷、硫磺生产废气排放口,乙酰胺磷酸综合尾气RTO焚烧尾气排放口,污水处理RTO焚烧炉尾气排放口的氯化氢、VOCs、氨气和臭气等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情况,氨气、氯化氢、氨气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现场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排放浓度限值。5月31日和6月1日,对该公司下风向开展了无组织异味和大气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排放浓度限值。 安道麦公司周边建有窑湾居民区、滩桥中学、幼儿园和超市等。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杀虫剂系列产品,原辅料的运输、成品的转移过程中可能会造成部分无组织异味散出。虽然未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但其中较为明显的异味因子在极端天气环境下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2023年初至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坚持每晚安排3名执法人员开展园区异味夜间巡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期间未发现安道麦公司存在夜间偷排行为。建立了一整套“5小区+5企业”网格化大气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网络,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监测,监测数据通过显示屏向群众公开。建成1套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不定期开展溯源监测。在不利扩散气象条件和不利风向下,提前预警提示。通过用电监控装置督促企业降低生产负荷,落实错峰生产措施,督促企业切实加强环境管理。通过“人防+技防”的严格管控,涉安道麦公司新厂区异味投诉件从2023年1至5月份的13件下降至2024年1至5月份的4件,周边异味情况得到了好转。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周边居民满意度。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加大对园区涉气企业夜间巡查和监管频次,持续开展夜间巡查。 (一)科技引领,强化管理。一是加强对化工类企业的环境监管,坚决防止企业偷排大气污染物。通过用电监控装置,强化对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加强环境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企一策”技术帮扶,从问题成因、检查环节、突出问题、整改建议等方面着手,推动形成“溯源一交办一整改一反馈一督办一评估”闭环工作模式,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及技术水平。二是扩大环境管理覆盖面。督促企业运用leak detection and repair技术,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化工装置潜在泄漏点进行检测。及时发现企业存在泄漏现象的组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实现降低无组织泄漏排放的效果。督促企业加强对跑冒滴漏现象的管控,尽量杜绝无组织排放现象发生。三是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推进会,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尽可能减轻企业对周边小区、幼儿园和居民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预警监测,数据公开。建成1套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提升预警监测能力,完善智能监管体系。建立“小区+企业”网格化大气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网络,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监测,监测数据通过显示屏向群众公开。严管严控,消除异味来源。强化预警管控,充分发挥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的作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风向变化,在不利扩散气象条件和不利风向下,提前预警提示。 (三)认真履职,加强巡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坚持每晚安排3名执法人员和2名企业代表共同参与夜间巡查(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开区分局主要领导率先向群众公开手机号码,主动接受群众反映问题。主动上门,到小区门口与群众见面,准确把握诉求,及时化解矛盾。对重点投诉人群开展点对点沟通交流,防范化解信访矛盾。及时处理居民异味投诉,不断提升居民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3HB202405300009	荆州市监利市容城工业园区,监利市鸿翔汽车维修救援经营部等多家汽修厂,将维修机油、柴油直接排放至下水道,环境脏乱差。	监利市	水	2024年5月31日专班人员赴现场对工业园7家汽修厂厂区环境及市政管网进行调查。 1.监利鸿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8000公斤,建有危废仓库约3平方米,与贤义环保公司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雨污分流不彻底,厂区外污水管网表面有油污;下大雨时存在有油污溢流到市政管网的危险,厂区环境较差,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2.监利建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500公斤,与贤义环保公司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区雨污管网内未发现有油污,厂区环境较整洁,不存在信访人反映情况。 3.甄大鹏修理店,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1300公斤。在公路边露天进行汽车维修,维修场地地面存在油污;产生的废机油用铁桶收集,交由个人万齐武进行收集处置(万齐武为荆州市贤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未发现向市政管网排放油污,没有将维修机油、直接排放至下水道,但在公路边露天进行汽车维修,修理区环境脏乱差,信访人反映的“环境脏乱差”事项属实。 4.监利县龙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1000公斤,与贤义环保公司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区雨污管网内未发现有油污,厂区环境较整洁,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 5.监利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200公斤,与贤义环保公司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区雨污管网内未发现有油污,厂区环境较整洁,不存在信访人反映问题。 6.监利县大方汽修服务部,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450公斤,与贤义环保公司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未发现向市政管网排放油污,“将维修机油、直接排放至下水道”事项不存在,但在公路边露天进行汽车维修,修理区“环境脏乱差”事项属实。 7.监利市飞飞汽修店,每年废油产生量约50公斤,交由个人万齐武进行收集处置(万齐武为贤义环保公司受托人);未发现向市政管网排放油污,“将维修机油、直接排放至下水道”事项不属实。但在公路边露天进行汽车维修,修理区环境脏乱差,信访人反映的“环境脏乱差”事项属实。 监利鸿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了危废仓库,其余6家汽车维修点均未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采用100公斤油桶临时储存,待油桶快装满后转运至贤义环保公司,大约1个月左右转运一次。	属实	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开展举一反三,对全市维修厂开展执法检查;彻底消除环境影响。	监利市人民政府责成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监利市交通运输局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一是针对监利鸿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工业园区内汽修厂存在的雨污分流不彻底及未分流、厂区环境脏乱差、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等问题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并加大监管频次以及监管力度,督促迅速整改落实(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 二是举一反三,对全市范围内的汽修行业开展排查,对存在的涉嫌环境违法类的环境问题立案查处,对存在的环境整改类的环境问题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督办整改落实(2024年7月31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荆州市融媒体中心 宣